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虞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HNGH-HT-2025-0765

发包方（甲方）：虞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发包方（甲方）：虞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虞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虞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结果公告”，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虞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编制工作，经（甲、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设计主体、范围及规模

虞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虞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规划范围：虞城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 7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面积约 2215 公顷。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及成果深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及国家、河南省有关编制的文件规定执行，深度规划范围应满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9 号）文件、《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3〕5 号）文件中关于相关内容和深度要求。规划研究范围深度应明确出用地布局、开发强度、建筑高度、道路交通、市政管网等相关内容，提交相关图件和文字资料。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及成果形式

1、规划成果

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组成，其中图件包括规划图纸与规划图则，附件包括说明书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成果采用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成果数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

2、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控制内容，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

3、规划图件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件为单元规划图纸。包括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六线”控制规划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绿地水系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城市更新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竖向规划图、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规划图、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排水（雨水、污水）工程规划图、管线综合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图及其他相关图纸等。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心成果为街坊图则。街坊图则内容包括地块边界、建筑退线、机动车出入口方位及停车泊位配建、各类控制线、各类设施等；表格内容应包括地块编号、地块用地分类代码、地块面积、用地性质、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色彩、配套设施、混



合用地地块内不同功能的比例、备注信息等。

4、规划附件

规划附件应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专家评审意见落实与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报告等内容。

5、数据库

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是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按相关标准，同步建立规划成果数据库，并叠加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6、成果形式

(1) 最终成果：文本、图件、附件陆套。

(2) 以上成果的电子文档一份（文字 word 格式、图纸的格式为 PDF 格式和 dwg 格式（1/1000 比例））。

(3) 除甲乙双方上述约定外，其它按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规划设计周期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分析研究及初步规划成果。

内容：现状踏勘、走访部门、收集资料及原有规划成果研究，了解现状中主要存在问题，且根据主要问题进行策略研究，合理确定城市发展方向、发展规律、相关指标等内容并完成初步规划设计成果，与甲方进行交流和意见征询。

时间：合同签订生效 30 日内完成。

第二阶段：根据初步规划成果的意见征询进行修改完善，按照上级

有关要求深化规划方案，形成评审成果。

时间：初步规划成果形成后 30 日内完成。

第三阶段：评审通过后，依据评审纪要，修改完善规划内容，提交正式成果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等全部工作。

时间：评审后 40 日内提交正式成果。

注：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时间和上级审查时间。如甲乙双方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相应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成果验收应依据省厅及市局的审查要点并结合《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以及商丘市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深度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相关文件要求，确保成果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和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分别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顺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研究成果及其他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虞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3998500.00元），包括项目前期调研到后期成果移交的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中小微型60）%作为预付款，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1599400.00元）。

（2）完成调研、资料收集工作、完成初步方案成果并完善，提交中期方案成果前10天内，付合同金额的40%，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1599400.00元）。

(3) 根据中期方案成果并反馈意见,制作并提交评审阶段成果前 10 天内,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799700.00 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本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设计费不予偿还,已付设计费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20%取。

2、乙方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乙方若没有修改完善或修改完善不到位且经甲方提出后仍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扣除该阶段设计费。

3、乙方提交的成果两次以上评审未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书,停止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交付时间延误约定时间 20 天后,合同自动终止。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10%执行。

6、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的,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虞城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对仲裁决定意见不一致,可向管辖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 9 页，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虞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虞城县东明路与工业大道交叉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5MB0U873186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庆东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号：253359423427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169967559G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电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